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 喬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瀚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世行機械有限公司、吳建富等人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7號請求償還有益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568萬5,5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9,1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狀（併附繕本），毋得延誤，逾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